

# 水土保持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是改变山区、丘陵区、风沙区面貌，治理江河，减少水、旱、风沙灾害，建立良好生态环境，发展农业生产的一项根本措施，是国土整治的一项重要内容。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水土保持工作的方针是：防治并重，治管结合，因地制宜，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除害兴利。

**第三条** 全国水土保持工作由水利电力部主管。并成立以水利电力部为主，有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农牧渔业部、林业部参加的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协调小组，以加强有关部门之间的联系，定期研究解决水土保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有防治水土流失工作任务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具体情况设立必要的水土保持工作机构。

水土保持工作机构的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的方针、政策、法令；进行水土保持查勘，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督促检查有关部门的水土保持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水土保持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宣传工作；管好用好水土保持经费和物资。

各江河流域机构应负责本流域的水土保持查勘、规划、科学研究工作，协助和推动流域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土保持工作部门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水土保持站、农业技术推广站、林业站、水利站、农机站、土肥站、草原站等都有责任帮助当地社队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第四条** 山区、丘陵区、风沙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水土保持工作列入计划，加强领导，统一规划，组织协调，进行宣传教育，发动群众做好这项工作。水利、农业、林业、畜牧、农垦、环保、铁道、交通、工矿、电力、科学研究等部门，必须密切协作，分工负责，做好与本部门有关的水土保持工作；宣传、出版部门应有计划地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提高干部和群众对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保持重要性的认识。

**第五条** 农村社队和国营农、林、牧场，应在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水土保持整体规划指导下，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和群众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制定具体的水土保持计划，组织实施。

**第六条** 防治水土流失，要动员社会力量，依靠群众自力更生。国家在经费、物资方面给予必要的扶持，对重点地区应给予较多的援助。

各级计划部门，应将水土保持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年度计划。国家安排的水土保持经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各级水土保持工作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加强对经费的管

理，注重投资效果。

## 第二章 水土流失的预防

**第七条** 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禁止开荒种植农作物。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地形、地貌、土壤、耕地和人口密度等情况，规定低于二十五度的禁垦坡度。

**第八条** 风沙危害严重地区，崩山、滑坡危险区，易产生泥石流地区，铁路、公路、河流、渠道两侧的山坡，水库淹没区周围，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名胜古迹和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区，禁止开荒、挖沙和开山炸石。

**第九条** 黄土高原地区的黄土丘陵沟壑区和高原沟壑区，禁止开荒。有关省、自治区应根据具体情况规定禁垦的区域。

**第十条** 严禁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在牧坡牧场开荒。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垦坡度以下的坡地上开荒，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违者，责令退耕造林种草。

国营农场在禁垦坡度以下的坡地上开荒，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在报批的开荒计划中必须包括水土保持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在计划批准前征求水土保持工作部门的意见，批准后由水土保持工作部门监督实施。

**第十二条** 严禁滥伐林木破坏水土保持。凡按国家规定采伐森林，在报批的采伐计划中必须包括采伐迹地更新和防止水土流失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在计划批准前征求水土保持工作部门的意见，批准后由水土保持工作部门监督实施。

**第十三条** 在坡地上整地造林，幼林的中耕除草和油茶、油桐等经济林木的垦复，必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第十四条** 水利、铁道、交通、工矿、电力等部门，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兴建工程和进行生产时，应尽量减少破坏地貌和植被；开采土、石、沙料，可能导致水土流失的，必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废弃的土、石、沙料和矿渣、尾沙必须妥善处理，不准倒入江河、水库；工程竣工时，取土场、开挖面等范围内的裸露土地，由施工单位负责采取植物措施和必要的工程措施，保护水土资源。

各部门在报批的工程规划设计和生产计划中，必须包括防治水土流失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在计划批准前征求水土保持工作部门的意见，批准后由水土保持工作部门监督实施。已造成水土流失的，限期治理。治理水土流失所需要的经费，基本建设单位从基本建设投资中列支，生产企业单位从企业更新改造资金或生产发展基金中列支。

**第十五条** 山区、丘陵区、风沙区县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当地情况，组织农村社队和国营农、林、牧场有计划地进行封山固沙，育林育草，轮封轮牧，积极发展薪炭林和饲草、绿肥植物，改变铲草皮、挖树兜、滥樵、滥牧等习惯，保护植被。

**第十六条** 山区、丘陵区、风沙区县级人民政府对于农村社队和国营农、林、牧场等单位以及个人从事的挖种药材、养柞蚕、培育木耳香菇、烧木炭、烧砖瓦、挖矿、开石等副业生产，必须结合生产规划和水土保持要求，制定具体办法，有组织有领导地进

行，防止乱挖乱倒土石和破坏植被，造成水土流失。

### 第三章 水土流失的治理

**第十七条** 在山区、丘陵区治理水土流失，应按照当地自然条件，以小流域为单元，实行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集中治理，连续治理，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坡面治理与沟道治理相结合，田间工程与蓄水保土耕作措施相结合，治理与生产利用相结合，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相结合，讲求实效。

**第十八条** 现有的坡耕地，在禁垦坡度以上的，应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人少地多的社队，应在平地 and 缓坡地积极建设基本农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将坡耕地退耕造林种草；人多地少的社队，退耕确有困难的，应按照坡度大小，规定期限，修成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现有的坡耕地，在禁垦坡度以下的，应采取等高耕种、等高沟垄种植、草田轮作、修梯田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

**第十九条** 当地人民政府应结合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情况，因地制宜，采取适当形式，组织社队群众力量，落实治理水土流失任务。

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大的社队，需要协作治理的，应贯彻自愿互利、等价交换、合理负担的原则。治理后的管理任务、收益分配和新增耕地的使用，由参加治理的单位共同商定。原土地所有权不变。

**第二十条** 为解决治理所需树草苗木种子，农村社队和有关单位应积极建立必要的苗圃、种子基地。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因开荒、搞副业、挖矿、筑路、兴修水利水电、采伐森林和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负责治理。当地人民政府有权督促检查，限期治理。

**第二十二条** 各地对水土保持设施（包括工程和树草）必须落实管理责任，加强管理养护，扩大效益，充分发挥保水保土的作用。

农村社队应根据水土保持设施的情况，落实管理养护责任；对有些水土保持设施还可制订管理养护公约，建立必要的管理养护组织。水利、铁道、交通、工矿等部门和国营农、林、牧场对所属范围以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建立管理养护组织或确定专人管理养护。

**第二十三条** 对于水土保持设施和水土保持试验场地、仪器设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

**第二十四条** 东北、华北、西北风沙区，在国家统一规划下，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农村社队和国营农、林、牧场营造防护林，集中连片种草，防风固沙。其他风沙区，当地人民政府应有计划地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沙危害。

**第二十五条** 对沙化、退化的草原和草山草坡，应根据草场的载畜能力有计划地调整载畜量，轮封轮牧，播种牧草，营造防护林，恢复植被，改良牧场。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应积极发展人工种植饲草，提倡圈养，改变野外放牧习惯，以恢复植被。

**第二十六条** 在有倒山轮种、刀耕火种习惯的地区，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宣传教育，帮助建设基本农田，推行农业科学技术，从各方面创造条件，逐步改变耕作习惯，

以利保持水土。

对轮歇的坡地，应及时种植牧草或绿肥植物，以增加地面植被。

## 第四章 教育与科学研究

**第二十七条** 教育、水利、农业、林业等部门应在有关高等院校设置水土保持专业或课程，水土流失严重的省、自治区可设立中等水土保持学校或在水利、农业、林业等中等专业学校设置水土保持专业或课程，大力培养水土保持科学技术人才。中小学的有关课程应有水土保持内容。

**第二十八条** 中国科学院和水利、农业、林业科学研究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土保持工作部门和流域机构，应对所属与水土保持有关的科学研究单位加强领导，认真开展水土保持科学研究，及时总结推广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成果。

水土保持科学研究工作必须紧密联系实际，为防治水土流失和发展生产服务。应在重点研究水土保持应用技术的同时，加强基础理论和有关社会经济方面的研究，为防治水土流失提供科学依据。

##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成绩大小，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一) 预防水土流失或管理养护水土保持设施成绩突出的。
- (二) 长期坚持治理水土流失，速度快，质量高，保持水土和经济效益显著的。
- (三) 积极改变广种薄收习惯，保持水土，发展农、林、牧业生产有显著成效的。
- (四) 对水土保持科学技术有较大发明、创造、革新或其他较大贡献的。
- (五) 在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教育、宣传推广和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就的。
- (六) 坚决同破坏水土保持的行为作斗争立有功绩的。
- (七) 在基层从事水土保持工作十五年以上，热爱本职工作，表现突出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负责赔偿损失。对肇事单位的负责人或肇事人应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第七、八、九、十、十一条规定开荒或在允许开垦的坡地上开荒拒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违反第十二、十三条规定，拒不进行迹地更新或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

(三) 违反第十四条规定，拒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灾害的。

(四) 从事副业生产乱挖乱倒土石或破坏植被，造成水土流失灾害的。

(五) 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侵占或破坏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试验场地或仪器设备的。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控告。被检举、控告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违者依法惩处。

# 全面贯彻执行《水土保持工作条例》，为防治水土流失、根本改变山区面貌而奋斗

——1982年8月16日在全国第四次水土保持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钱 正 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

同志们：

全国第四次水土保持工作会议今天开幕了。这次会议是在国务院发布《水土保持工作条例》后，经国务院批准，由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协调小组召开的。这是继1958年第三次水土保持工作会议之后又一次全国性的会议。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各省、市、自治区主管农业的负责同志和农业、林业、牧业、水利、水土保持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流域机构、科研、宣传、院校等单位 and 少数重点地、县的代表，共二百多人。

今年6月底，国务院发布了《水土保持工作条例》，这是我国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法规，也是我国三十多年来水土保持工作经验的高度概括。这次会议的中心任务，就是研究如何全面贯彻执行《水土保持工作条例》，切实防治水土流失，从根本上改变山区的面貌。胡耀邦同志最近指示我们，对全国农业生产上的指导，要狠抓两个转变：一是从单纯抓粮食生产转到同时狠抓多种经营，二是从单纯抓农田水利建设转到同时大力抓水土保持，改善大地植被。也就是说，既要放松粮食生产，又要积极开展多种经营；既要搞好农田水利建设，又要抓好水土保持和大地植被建设。我们这次会议，也就是具体贯彻落实胡耀邦同志的指示。现在，我代表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协调小组，着重讲以下四个问题。

## 一、三十多年来水土保持工作的评价

我国广大的山区、丘陵和高原，由于复杂的自然因素和历史上长期滥用农业自然资源，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据解放初期统计，全国水土流失面积150多万平方公里（不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